

# 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

民國 99 年 02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不得同時兼領研究生獎學金及助學金。
- 第三條 本系獎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
- 第四條 獎助學金名單由系務會議審定後發給。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及名額如下：  
一、新生獎學金：發給符合申請資格之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考試及一般入學考試考試第一名者。  
二、成績優良獎學金：由老師推薦，系務會議審核，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下學期各乙名。  
三、助學金：本系研究生皆可申請，名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
- 第六條 凡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皆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學或行政工作。其金額及工作內容由系主任依工作項目、時數分配，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系主任得依研究生之工作表現及負擔提出加減助學金的要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減少部分在做決定前得邀請當事者表達意見。
-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05 月 2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2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